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；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888,692.48 元及相关利息；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，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“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尚未收到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AMR 公司”）支付的上述款项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将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04），披露了公司诉 AMR 公司、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五金”）案。

2016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3），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4）芜经开民三初字第 00118 号民事判决书。

2018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8-042），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皖 0291 民初 512 号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诉讼判决结果

2018年12月13日，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皖02民终1363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日期：2018年12月10日），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

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13,360元，由被上诉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60元，由上诉人AMR金属交易公司和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负担12,800元；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由上诉人AMR金属交易公司和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负担；反诉案件受理费2,944元，由上诉人AMR金属交易公司负担；二审案件受理费19,248元，由上诉人AMR金属交易公司负担9,624元，由上诉人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负担9,624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AMR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将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皖02民终1363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